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学习丛书

基典法律教育网 策划

2005 年司法考试必备 法律法规汇编及点评

司法考试学习丛书编委会 汇编

- ★ 严格依据2005年大纲汇编
- ★ 标明历年真题涉及法条
- ★ 分析评点主要法律法规
- ★ 提示法律新近修订内容
- ★ 各科权威专家审核通过

一切以考生为本

一切从司考应试出发

附 2005 年新增法律法规重点解析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学习丛书
基典法律教育网 策划

2005 年司法考试必备法律法规 汇编及点评

司法考试学习丛书编委会 汇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5 年司法考试必备法律法规汇编及点评/司法考试学习丛书编委会汇编.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5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学习丛书)

ISBN 7-81078-469-2

I. 2... II. 司... III. 法律 - 汇编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36841 号

© 2005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2005 年司法考试必备法律法规汇编及点评

司法考试学习丛书编委会 汇编

责任编辑:王宁、王婕、王晶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100029
网址:<http://www.uibep.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185mm×260mm 64.25 印张 2125 千字
2005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78-469-2/D·037

印数:0 001 - 5 000 册 定价:99.00 元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 学习丛书介绍

本套丛书共计四本,由基典法律教育网组织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三校的教师、博士研究生编写而成。四本书内容各自独立,但又互相呼应,是 2005 年司法考试考生备考的系列丛书。书中内容均进行了反复的论证与推敲,力求做到准确、有效、权威、严谨。所选用的法条均为目前的有效法条,对因法条修订而导致的不同结论进行了说明。所采用的法理均为目前的通说,对个别异议也予以了标注,供学员了解。

建议学员将本系列丛书与考试大纲结合起来进行学习、复习。

1.《司法考试应考对策方法新思维》

特色:

- ① 在实证研究的基础上讲述司考应试的思维、规律、技巧与方法。
- ② 书中所有规律的总结均以近年来的司考真题作为例证。
- ③ 准确、精炼地归纳出选择题、简答题与论述大题的答题套路。
- ④ 帮助考生迅速把握重点,在短时间内提高司考分数。
- ⑤ 国内首本系统分析司法考试试题与对策的书籍。

2.《1999—2004 年司考历年真题详解集注》

特色:

① 每道试题均从[试题题眼]、[法条与解析]、[特别提示]、[答题技巧]四个方面进行详细解析。

② [试题题眼] 准确指出试题的题型(法条记忆题、法理辨析题、法理理解题、法条适用题),同时点明本题所考察的部门法知识点。

③ [法条与解析] 详细列明依据的法条及具体内容,为考生省却翻书之苦,同时依法条或法理给出解释与推理过程。

④ [特别提示] 教会考生举一反三,将关联知识点一网打尽,起到以点带面的作用。

⑤ [答题技巧] 帮助考生从应试技巧上吃透题目,指引考生捕捉考官设题的思路。

⑥ 凡有异议的题目,本书均指出异议内容并加以评价。

⑦ 所有引用法条均系目前有效法条,对因为法条修订而导致前后不一致的答案予以标注。

⑧ 如在解题思路存在多种可能,本书予以全部解析,供学员进行选择,以求开拓思路、培养作答技巧。

⑨ 所有法理的选用均采目前的通说,以提高本书的权威性。

3.《司法考试必备法律法规汇编及点评》

特色:

① 将 2005 年司法考试的必备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准确、全面的搜集,既没有遗漏,又不给考生增添负担。

② 所有文件的选取与舍弃,均进行了反复的论证,并同历年真题进行了对比。

③ 对历年司考、律考真题中出现过的法条均加以特别标注,并指明题号。

④ 对 2005 年新增法规予以特别标注。

⑤ 对近年来新修订的法规中的修订内容予以标注。

⑥ 对每一重要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给出了[学习提示],指导考生的学习、复习方法。

4.《考前自测试题及详释》

特色:

① 每道试题均依 2004 年真题中的题型、分值比例、科目类别予以设计。

② 对 2005 年新增法规及大纲变动内容进行重点考核。

③ 试题均给出了详细的解答,解答内容依[试题题眼]、[法条与解析]、[特别指示]、[答题技巧]四个步骤给出。

④ 附注评分标准,供学员自我评价。

⑤ 每一卷的内容最后由各科目的权威专家进行审定。

读者对本套丛书有何意见或建议,请依下列方式与基典法律教育网联系:

① 登陆基典法律教育网(www.jdlawschool.com)

② 发电子邮件至 director@jdlawschool.com 或 headmaster@jdlawschool.com

③ 联系电话:010-87758524 张小姐 孙小姐

④ 来信地址:北京崇文区忠实里南街甲 6 号楼远洋德邑 A 座商务楼 1501 室
基典法律教育网收(100022)

⑤ 传真:010-87758534

读懂法条背后的东西

——本书使用指南

漫无目的地浏览法条,是浪费时间;

平均投入力量去对待法条,是效率低下的学习;

不以应试为出发点阅读法条,是事倍功半的不智之举;

研习司法考试中的法条,必须吃透法条,必须读懂法条背后的东西。

上篇:本书的特色

一、紧扣 2005 年司法考试大纲

本书所收集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规范性文件,均严格依据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经各学科专家评审后集体讨论通过。所列法条为 2005 年司法考试必考法条,既不遗漏新大纲中的内容,又不给考生增添不必要的负担。

二、历年真题重点标注

本书对历年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中出现过的真题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条文中予以标识。所考查的法条内容以阴影标注,并在法条内容后列明涉及真题的年份、题号、题型。

[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

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99 年/试卷二/15 单选

三、新近修订的法条给予提醒

对于 2000 年以来经修订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本书在修订法条下方用横线“—”标注。

[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该法于 2004 年 10 月 27 日第四次修订)

四、对 2005 年新增加、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进行指示

凡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颁布以后新增加与新修订的必考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本书在目录中均以星号“★”予以指示。

[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案件终审判决和裁定何时发生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

(本法自2004年7月29日起施行)

五、重要法律进行解说

由各科专家执笔,对重要的法律进行解说,如《民法通则》等。解说中说明该法律的近年分值变化、学习重点、关联法规与司法解释,并对2005年考试方向进行预测。

六、对2005年新增加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详加解说

对2005年新增加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约请各学科专家对新法立法意图、重点难点进行解说,并预测2005年司考试题可能出现的出题点。

下篇：研习法条的方法

研习法条是准备司法考试最重要的准备方式之一。

研习法条是最为枯燥、最为艰难的学习内容之一。

研习法条却是考生备战司法考试不可或缺的步骤。

本套丛书的第一册《司法考试应考对策方法新思维》中已通过实例证明的方式向考生表明：掌握法条是顺利通过司法考试的关键步骤。

➤ 司法考试不是一场法学水平测试,而是应试技能的测试。司法考试的目的在于选拔合格的法律职业者,而合格的法律职业者最基本的技能就是必须学会将法律规范准确地适用于具体案例之中。而准确适用法律规范的前提就是必须正确理解法条、准确记忆法条。由此,研习法条与司法考试的宗旨、目的相符合。

➤ 考官“依法设题”的思路决定了研习法条是最有效的应试技巧。正因为司考宗旨与研习法条之间存在契合,所以才导致了“考官依法设题”这样一种屡见不鲜的现象。即考官往往在设置试题以前,心目中已经有了所欲考察的法条。而考官在题干中所设计的人物、地点、事件等等,均是为了达到适用该法条而准备条件。在司考中,考官“依法设题”,考生就必须“按题找法”。欲熟练地运用此种技巧去解答试题,考生必须熟练掌握法条。

➤ 司法考试试题以案例题为主,理论型题目数量较少。欲应对为数不少的案例题,不准确了解法条,而自以为掌握了所谓的“法理”,只会功败垂成。这其实也是许多法学本科出身考生的软肋。许多“法本”考生往往抱定一个想法:通法理就行,具体法条等到适用时查查法典不就行了?!这其实是一个致命的失误,这种谬误也造成了许多“法本”考生失意于司考试场。

但是,有人专门进行了统计,司法考试法律汇编中有近一半多的法条,根本就不会在试题中出现,而出现过的法条中有许多又只是偶尔涉及,真正经常被考查的法条只是总数的30%。

那么,不加重点地去学习法条只是浪费时间。通过实例分析与统计调查,本书认为研习法条,必然着重关注如下要点:

一、新近颁布的法条

司法考试远不是一个成熟的考试。出于出题习惯,在历届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中,新近颁布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均占有相当的比例。

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是2004年司考中的新增司法解释。结果2004年试卷三第75题、第76题当即进行了考查。2004年司考中类似的新法还有《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行政许可法》、《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等等。

2005年新增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较多,考生必须重点掌握。

二、新近修订的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年)内容并不多,但2004年试卷一第7题与第14题对修订法条内容进行了测试。类似的情况,在2004年还有《对外贸易法》、《商业银行法》等等。法律的修订往往成为热点法律问题,也是考官颇为青睐的出题点。

三、重视司法解释与实施细则

从法律的位阶上看,源法律的效力高于司法解释与实施细则,但从司法考试的出题方式来看,司法解释、实施细则与源法律同样重要。以2003年司法考试对《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考查为例。2003年直接与民事诉讼程序相关的考题有29道题,直接适用《民事诉讼法》而不须适用相关司法解释就能答对的题目仅14道题,而其余15道题均须单独或共同适用民诉法的司法解释。

从考试角度而言,司法解释、实施细则可操作性强,容易成为客观题(选择题)的出题点。

四、数字型法条

诉讼法、经济法、商法、刑法、民法中的许多数字型法条被一考再考,令许多不愿花功夫记忆的考生颇为头疼。

例如《担保法》第91条规定:“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这个“百分之二十”历年来成为考试的热门数字,1999年试卷四第1题,2004年试卷三第8题、2004年试卷四第2题等对此都进行了考查。

五、体现基本原理的法条

司法考试重视对基本原理的考核,对基本原理的重复考查成为司考的一大特色。如《民法通则》第127条规定了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责任,由此127条在1998年试卷二第52题、1999年试卷四第1题、1999年试卷二第3题、1999年试卷二第4题、2000年试卷三第83题、2002年试卷三第7题、2003年试卷三第2题中相继出现。

考生在研读此类含有深厚法理底蕴的法条时,务必掌握其基本原理,了解它的适用条件。

六、对关联法条进行综合记忆

近年来,综合性试题的大量出现,要求我们对关联法条进行一并记忆。而所谓关联法条则包括了准用性规范、委任性规范与其指示适用的法律规范,新法与旧法中的关联规范,一般性规定与特别性规定等等。

[例]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二)/第40题/单选题

按照律师法规定,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颁发的决定。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04年7月初,张某向省司法厅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司法厅的正确做法是:

- A. 应当适用律师法,在30日内作出是否颁发的决定
- B. 应当适用行政许可法,在20日内作出是否颁发的决定
- C. 可以选择适用律师法或者行政许可法关于期限的规定作出决定
- D. 因法律关于期限的规定不一致,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后再作决定

答案为A。《行政许可法》第42条第1款规定:“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律师法》第11条规定:“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并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行政许可法》中但书部分的规定指示适用了《律师法》的相关条文,属于容易出题的准用性规则。今后对此类准用性规则与委任性规则应多多加以总结,最好在研读法条之时就加以标注。

七、并列性法条与选择性法条

并列性法条或选择性法条是指法条的规定中存在多个并列项或选择性的法条。

[例]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二)/第52题/多选题

下列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罪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窃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给其造成重大损失的,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
- B. 捡拾权利人的商业秘密资料而擅自披露,给其造成重大损失的,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
- C. 明知对方窃取他人的商业秘密而购买和使用,给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
- D. 使用采取利诱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给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

答案为ACD。《刑法》第219条第1款、第2款规定:“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本法条第1款规定了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几种行为,第二款规定了以侵犯商业秘密罪论的行为,本题中AD选项属于第1款第(1)项中规定的两种行为,C选项即属于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因此应选。本题中的并列关系属于多层次的并列关系。

在研习法条时,应时刻注意法条中的层次,记忆一定要周全。并列性法条或选择性法条最容易成为选择题的出题点。

八、被经常考察的法条

在司考中切不可用“排除法”来对待法条,即不能认为此条以往考过,明年不会再考。恰恰相反,司法考试的特点是以往已考过,因此明年再考的可能性增大了。

有心的考生浏览一下本书,不难发觉许多法条考题堆集,十余年来一考再考;而有些法条却始终未涉及到。一般来讲,与司法实践相关的、可操作性强的、涉及重要法理的、容易被混淆的法条是重复考试的对象。

小结:请考生务必记住,读法条,一定要读懂法条背后的东西。哪些是重点法条,哪些是非重点法条;哪些法条之间存在内在联系;哪些法条涉及热点问题、难点问题;法条中存在并列项、选择项吗,你的记忆是否周全;哪些法条与其他法律有了冲突,两者效力如何……这些都是你在研习法条时,时刻应问自己的问题。本丛书的另一本《司法考试应考对策方法新思维》对此有详细的说明,并附有大量实例。

读懂法条背后的东西,你答题之时将无坚不摧!

目 录

宪法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2)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88年4月1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2)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93年3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3)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1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4)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4年3月1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16)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2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6号公布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9)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4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24)
(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10日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27)

(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14号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28)

(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决定》修正 2001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重新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34)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4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42)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0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公布 自1997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52)

(1993年3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93年3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 自1999年12月20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62)

(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0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公布 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68)

(2001年1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21号公布 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71)

(2001年1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22号公布 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73)

(1987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7号公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反分裂国家法 (75)

(2005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5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76)

(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行政法、行政诉讼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84)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90)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2年6月
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公布 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96)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 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01)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9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05)

(1997年5月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7年5月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108)

(2004年9月6日国务院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9号公布 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112)

(2003年5月7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6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16)

(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公
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24)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89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
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 自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29)

(1999年11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88次会议通过 自2000年3月10日起施
行 法释[2000]8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根据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实施的行政行为是否属于人
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批复** (137)

(2004年7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18次会议通过 自2004年7月20日起施行
法释[2004]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138)

(2002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24次会议通过 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2]2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44)

(2002年8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39次会议通过 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
行 法释[2002]27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45)

(2002年9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42次会议通过 自2003年1月1日起施
行 法释[2002]3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46)
(2002年9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42次会议通过 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2]3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47)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94年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公布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150)
(1996年5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811次会议讨论通过 法发[1996]1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51)
(1997年4月29日 法发[1997]10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154)
(2000年9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0次会议通过 自2000年9月21日起施行 法释[2000]27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问题的答复	(155)
(2000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77次会议通过 高检发释字 [2001]1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56)
(法发[1997]16号 高检会[1997]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156)
(2004年5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15次会议通过 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4]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58)
(1986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决定》修正 1994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刑事法律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63)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201)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203)
(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203)
(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204)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205)
(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206)
(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206)
(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06)
(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07)
(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207)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207)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208)
(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208)
(2002年3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93次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100次会议通过 自2002年3月26日起施行 法释[2002]7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	(209)
(2003年8月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83次会议、2003年8月12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7次会议通过 自2003年8月21日起施行 法释[2003]1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0)
(1998年4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72次会议通过 自1998年5月9日起施行 法释[1998]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1)

(1997 年 10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940 次会议通过 自 1997 年 11 月 8 日起施 行 法释[1997]6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212)
(2000 年 11 月 15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39 次会议通过 自 2000 年 12 月 19 日起 施行 法释[2000]45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3)
(2000 年 11 月 10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36 次会议通过 自 2000 年 11 月 21 日起 施行 法释[2000]33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4)
(2002 年 7 月 15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31 次会议通过 自 2002 年 7 月 20 日起 施行 法释[2002]18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14)
(2001 年 4 月 5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68 次会议、2001 年 3 月 30 日最高人民检察 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 84 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4 月 9 日公布 自 2001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 法释[2001]10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6)
(2000 年 11 月 17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41 次会议通过 自 2000 年 11 月 28 日起 施行 法释[2000]5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6)
(1997 年 11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942 次会议通过 自 1998 年 3 月 17 日起施行 法释[1998]4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9)
(2000 年 9 月 20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31 次会议通过 自 2000 年 10 月 8 日起 施行 法释[2000]30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22)
(2000 年 4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10 次会议通过 自 2000 年 9 月 14 日起施 行 法释[2000]26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222)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98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购外汇、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23)
(1998 年 8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018 次会议通过 自 199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法释[1998]20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24)
(2002 年 9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41 次会议通过 自 2002 年 9 月 23 日起施行 法释[2002]30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25)
(2002 年 11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54 次会议通过 自 2002 年 11 月 7 日起施 行 法释[2002]33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226)

- (1999年12月2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94次会议通过 自2000年1月25日起施行 法释[2000]1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强奸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 (226)
- (2000年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99次会议通过 自2000年2月24日起施行 法释[2000]4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怀孕妇女在羁押期间自然流产审判时是否可以适用死刑问题的批复 (226)
- (1998年8月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10次会议通过 自1998年8月13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为索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非法拘禁他人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解释 (227)
- (2000年6月3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21次会议通过 自2000年7月19日起施行 法释[2000]19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敲诈勒索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 (227)
- (2000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13次会议通过 自2000年5月18日起施行 法释[2000]11号)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27)
- (2003年8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87次会议、2003年2月13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119次会议通过 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3]14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28)
- (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69次会议通过 自1999年7月3日起施行 法释[1999]14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 (228)
- (2000年6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20次会议通过 自2000年7月8日起施行 法释[2000]15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29)
- (1998年4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72次会议通过 自1998年5月9日起施行 法释[1998]9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有关问题的解释 (230)
- (2001年9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93次会议通过 自2001年10月26日起施行 法释[2001]29号)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伪造、贩卖伪造的高等院校学历、学位证明刑事案件如何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30)
- (2001年6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81次会议、2001年7月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91次会议通过 自2001年7月5日起施行 法释[2001]22号)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30)
- (2003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69次会议、2003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 自2003年5月15日起施行 法释[2003]8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32)
- (2000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13次会议通过 自2000年5月24日起施行)